

合同纠纷 处理依据与解读

Legal Criteria and Interpretations on Solving
Contract Disputes

【实务指引】

《合同法》解读、《合同法司法解释（一）》解读、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解读、文书范本参考、典型案例精选……
内容丰富实用，为实际适用提供详尽指引



常见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系列

②

合同纠纷 处理依据与解读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3
(常见纠纷法律依据系列)
ISBN 978-7-5118-1908-6

I. ①合… II. ①法… III. ①合同纠纷—法律解释—
中国 IV. ①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367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5.5 字数/445 千

版本/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908-6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的价值日益凸显,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随着人们法治观念的增强,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纠纷也越来越多地被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在纠纷的依法解决过程中,需要依托于大量的法律文件作为依据,为此,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常见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丛书,希望为各界人士预防和解决纠纷、依法维权提供帮助。本书的主要特色包括:

一、收录各类依据,内容全面,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本书收录了各类纠纷解决中常用的各种处理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审判政策等。其中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作为法律依据,是各类纠纷解决中最为常用的关键文件;而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文件等主要是作为参考依据,可以在纠纷解决中参照适用;地方审判政策是各地高院在解决实际问题中对具有代表性的问题提炼出的具有指导意义的处理方法,虽然只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适用,但对于类似情形可以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每一类别又根据实际可能产生的各种纠纷细分诸多实用小类,方便读者对应查阅。

二、核心文件解读、实用图表资料、典型案例精选,内容丰富实用

(1)除收录纠纷解决依据外,本书还对核心法律和司法解释的重要条文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其中司法解释部分的解读内容主要引用自本社出版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系列”(最高

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2)根据需要选编常用的法律文书范本等内容。

(3)特别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在实践中起到指引法官“同案同判”的作用,具有很高的指导性和参照性。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但社会形势仍在不断变化,相关法律文件的修改、新出台也一直没有停止过,具体操作性的政策文件变化更快。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免费增补的内容为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公布、修改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电子文本,通过读者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有偿增补的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纸质期刊),涵盖全年出台的所有重要法律文件(详见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1年2月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3. 15)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1999. 12. 19)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2009. 4. 24)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节录)(2009. 8. 27 修正)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 意见(试行)(节录)(1988. 4. 2)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在合同中协议选择管辖法院问题的复函 (1995. 12. 7)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最低限额的企业 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效力如何确认问题的批复(1997. 2. 25)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 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2000. 12. 1)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的过错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如何适用定 金罚则问题的复函(1995. 6. 16)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 复(2000. 11. 15 修正)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 问题的规定(2007. 7. 23)	(94)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1997. 11. 3)	(96)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 10. 13)	(98)

★ 加★的文件,表明为本类纠纷解决时最常用的法律依据,在正文中对相关重点条文作详细解读。

【典型案例】

- 家园公司诉森得瑞公司合同纠纷案 (100)
- 仲崇清诉上海市金轩大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04)
- 新宇公司诉冯玉梅商铺买卖合同纠纷案 (111)

二、买卖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09. 8. 27 修正) (1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8. 30) (1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 8. 28 修正) (13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4. 28) (141)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认定买卖合同中机动车财产所有权转移时间问题的复函(2000. 12. 25) (145)

【文书范本】

- 买卖合同(参考文本) (146)
- 商品房买卖合同(GF-2000-0171) (147)

【典型案例】

- 黄颖诉美晟房产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156)

三、赠与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 6. 28) (160)
- 赠与公证细则(1992. 1. 24) (16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共有房屋赠与他人属于夫妻另一方的部分应属无效的批复(1987. 8. 5) (166)

【文书范本】

- 赠与合同(GF-2000-1301) (167)

【典型案例】

- 蒋鲜丽诉陈马烈、《家庭教育导报》社返还公益捐赠纠纷案 (169)

四、借款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节录)(2003. 12. 27 修正) (174)
- 储蓄管理条例(2011. 1. 8 修订) (178)
- 贷款通则(1996. 6. 28) (182)
-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1998. 5. 9) (194)
-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2004. 8. 16) (19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1991. 7. 2)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1997. 12. 11)	(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或个人欠国家银行贷款逾期两年未还应当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问题的批复(1993. 2. 22)	(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1993. 11. 17)	(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信用社扣划预付贷款收贷应否退还问题的批复(1994. 3. 9)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批复(1994. 3. 26)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96. 9. 23)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是否应当受法律保护问题的批复(1997. 4. 16)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1999. 2. 9)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1999. 2. 11)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储蓄卡密码被泄露导致存款被他人骗取引起的储蓄合同纠纷应否作为民事案件受理问题的批复(2005. 7. 25)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答复(1998. 7. 6)	(2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认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有关保证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1998. 9. 14)	(2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信用社违反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所签借款合同是否有效的答复(2000. 1. 29)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农村信用社县(市)联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钩”前开办贷款业务的效力问题的复函(2000. 7. 26)	(215)
【文书范本】	
借款合同(参考文本)	(216)
【典型案例】	
王永胜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219)

五、担保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 3. 16)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录)(1995. 6. 30)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12. 8)	(2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贷款案件有关问题的 规定(2004. 11. 22)	(2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5. 11. 14)	(2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保证人应否承 担责任问题的批复(2000. 8. 8)	(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 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2002. 6. 18)	(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 权问题的批复(2002. 11. 23)	(2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责任 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2002. 11. 23)	(2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 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2004. 4. 14)	(2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的过错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如何适用定 金罚则问题的复函(1995. 6. 16)	(2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认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有关保证合同 效力问题的通知(1998. 9. 14)	(259)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抵押权不受抵押登记机关规定的抵押期限 影响问题的函(2000. 9. 28)	(260)
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担保期间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方式及程 序问题的请示》的答复(2002. 11. 22)	(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五十九条中的“第三人”范围问 题的答复(2006. 5. 18)	(261)
【文书范本】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参考文本)	(261)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参考文本)	(264)
【典型案例】	
中信实业银行诉北京市京工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266)

六、租赁、融资租赁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2009. 8. 27 修正)	(272)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 12. 1)	(2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2009. 7. 30)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经消防验收合格而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何认 定其效力的函复(2004. 3. 4)	(2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6. 5. 27)	(2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诉河南登封少林出租旅游 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1990. 7. 20)	(282)
【文书范本】	
租赁合同(GF-2000-0601)	(283)
房屋租赁合同(GF-2000-0602)	(284)
融资租赁合同(参考文本)	(287)
【典型案例】	
杨巧丽诉中州泵业公司优先购买权侵权纠纷案	(296)
徐蕾诉中汇房产公司财产所有权纠纷案	(299)

七、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问题的复函 (1989. 8. 8)	(304)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问题的 电话答复(1989. 11. 23)	(3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都县毛毯厂与呼和浩特联合毛纺织科研实验厂 加工承揽毛毯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1992. 7. 16)	(3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解释(2004. 10. 25)	(3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2002. 6. 20)	(3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装饰装修工程款是否享有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 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函复(2004. 12. 8)	(310)
【文书范本】	
承揽合同(GF-2000-0303)	(310)

八、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 3. 16)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2004. 8. 28 修正)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2009. 8. 27 修正)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990. 5. 19)	(3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5. 6. 18)	(3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抵偿给抵押权人问题的批复(1998. 9. 3)	(3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地转让方未按规定完成土地的开发投资即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问题的答复(2003. 6. 9)	(332)
【文书范本】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F-2000-2601)	(333)

九、运输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2009. 8. 27 修正)	(339)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2003. 8. 1)	(3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4. 10. 27)	(3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货物运输合同连带责任问题的复函(1992. 7. 25)	(3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货损赔偿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1994. 11. 5)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节录)(2004. 4. 30)	(35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节录)(2009. 4. 20 修正)	(354)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节录)(2009. 4. 20 修正)	(3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货物运输合同连带责任问题的复函(1992. 7. 25)	(358)
水路旅客运输规则(1995. 12. 12)	(359)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2000. 8. 28)	(3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托运人主张货损货差而拒付运费应否支付滞纳金的答复(1992. 2. 12)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2009. 8. 27 修正)	(387)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1996. 2. 29 修订)	(394)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2004. 7. 12 修订)	(406)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2006. 2. 28)	(417)

十、技术合同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2000. 2. 16)	(419)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2001. 7. 18)	(4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 12. 16)	(430)

十一、劳动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6. 29)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 9. 18)	(453)
集体合同规定(2004. 1. 20)	(459)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1995. 5. 10)	(466)
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1995. 4. 27)	(467)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1994. 12. 3)	(46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规定有关赔偿 问题的复函(2001. 11. 5)	(4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4. 16)	(4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 8. 14)	(4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0. 9. 13)	(4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规定(2003. 8. 27)	(478)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 1999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公布
3. 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2〕 【调整范围】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平等原则】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自愿原则】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公平原则】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2〕 本条是关于《合同法》调整范围的规定。首先,合同的主体是平等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在内。其次,合同是有关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主要是民事财产关系的协议。因此企业、单位内部的管理关系,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关系的协议,都不属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在政府参与的合同中,若其作为平等的主体与对方签订合同,如购买办公用品,则属于一般的合同关系,适用《合同法》。其他涉及行政管理关系的协议、政府采购的协议、国家订货任务问题,则由行政法规或其他专门立法来解决。

第六条〔6〕 【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公序良俗原则】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8〕 【依法成立的合同效力】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9〕 【订立合同的能力】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标的;

〔6〕 诚实信用原则在性质上属于一般条款,其实质在于当出现立法所未预见的新情况、新问题时,法院可据此行使公平裁量权,授权法官运用自己的主动性,能动地调整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8〕 本条是对依法成立的合同效力的规定。根据《合同法》的自愿原则,订不订合同、与谁订合同、合同的内容如何等,由当事人自愿约定。但是,合同依法成立生效以后,对当事人就具有了法律约束力。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就是说,如果一方当事人违约,使得对方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受损害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维护自己的权益时,法院必须依法维护,对于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强制其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本条是对合同当事人的资格以及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的规定。不同的合同依其性质和内容的不同,对民事主体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要求也不同。民事主体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的,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方式】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内容具体确定;
-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 (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25] 【合同成立时间】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26] 【承诺的生效】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25] 本条是对合同成立时间的规定。承诺的效果就在于使合同成立,即一旦承诺生效,合同便宣告成立。但实践中由于订立合同的方式不同,合同成立的时间也各有不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人当即表示同意,合同就认为当时成立;要约以书信、电报方式提出,承诺人也以此类方式表示承诺的,合同在要约人收到承诺函件时成立;交叉要约时以后一个要约到达对方当事人为合同成立时间。若按照习惯或事件的性质,不需要承诺通知,或者要约人预先声明承诺无须通知,那么在相当时间内如发生可以推断受要约人有承诺意思的客观事实,则可以据此认定合同成立。

[26] 本条是对承诺生效时间的规定。承诺生效的时间与合同成立时间、合同订立地点、法院管辖确定以及法律的选择适用密切相关。大陆法系国家在承诺何时生效的问题上采用到达主义,即承诺的意思表示到达要约人时生效、合同成立。英美法系一般认为,承诺应当送达至要约人,在要约人被告知并真正收到承诺以前,合同并未成立,但是当承诺通过邮局发送时,该意思表示自将承诺信件丢进邮筒或者把承诺电报交给电报局时生效、合同成立,即遵循所谓送信主义。我国立法采纳到达主义,承诺生效时间以到达要约人时确定。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时,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二十八条 【延迟承诺】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迟到的承诺】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30] 【承诺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31] 【承诺对要约的非实质性变更】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30] 本条是关于承诺对要约内容变更的规定。承诺是对要约的同意,其同意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才构成意思表示的一致即合意,从而使合同成立。因此,承诺不得限制、扩张或者变更要约的内容,否则就视为一项新的要约。然而,随着交易的发展,要求承诺与要约内容完全一致则不利于很多合同的成立,不利于鼓励交易。因此,两大法系都规定只有对要约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才属于新要约。本条对于实质性条款进行了列举式规定,但实质性条款并不限于所列各项,如对法律的选择也应是实质性的条款。另外,这种列举具有提示性质。改变所列实质性条款在现实交易的合同中是否构成实质性改变,还需就个案进行具体分析。

[31] 本条是关于承诺对要约内容作非实质性变更的规定。对要约非实质性内容的更改,不影响合同的成立。如承诺人对要约的重要条款未表示异议,但在对这些条款予以承诺后,又添加了某一附加条件,该条件不属于合同的重要条款,此种情况就属于非实质性变更,合同内容以变更的承诺内容为准。

必须注意,变更非实质性条款而不影响承诺生效有两个前提条件:(1)要约人未及时表示反对;(2)要约人未在要约中明确表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否则,即使只是对非实质性条款的变更,也不能使承诺生效。